

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编制说明

一、第一批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出台的背景

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政策是世界主要经济体的通行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明确“本国产品”认定条件包括：在中国境内生产，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考虑到我国产品门类较多，制定各类产品本国产品标准技术复杂、专业性强，需要一定周期。2025年以来，我们深入开展本国产品标准调查研究工作，与内外资企业、协会商会进行了充分沟通交流，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在此基础上，按照“引领带动性强、政府采购具备一定规模、行业内对一级二级组件判定可达成共识、国内产业链供应链具备一定配套条件”等原则，选取便携式傅里叶红外气体分析仪、反渗透水处理装备、场发射扫描电子显微镜、固定式多关节工业机器人、中小型直升机作为第一批产品，开展了本国产品标

准研究制定工作。

二、分产品标准的主要内容

（一）便携式傅里叶红外气体分析仪

产品定义：明确了产品的内涵和边界范围，即“便携式傅里叶红外气体分析仪是一种基于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技术的气体检测设备，它通过干涉仪调制红外光，利用样品池中气体分子对特定波长红外光的吸收特性，经过傅里叶变换处理得到红外吸收光谱，实现对多组分气体的定性和定量分析”。按国民经济行业归类，属于C40仪器仪表制造业下的C4021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按贸易监管归类，属于海关与国际贸易商品归类第90章的傅立叶红外光谱仪（HS编码90273000.10项下）；按政府采购品目归类，属于A02100415-环境监测仪器及综合分析装置。

一级组件和二级组件清单：是核算便携式傅里叶红外气体分析仪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的依据。标准提出的7个一级组件、26个二级组件清单，综合考虑了便携式傅里叶红外气体分析仪的行业特点、产品结构、功能分类等因素，并在前期大量调研、充分听取内外资企业、相关行业组织等的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研究提出的。其中，一级组件划分综合考虑采样单元、光源单元、干涉仪单元、气体池单元、探测器单元、数据采集检测及控制单元、其他辅助单元各承担一项完整功能，即获取样品、发光、分光、待测组分吸收光信息、探测光信息及浓度信息反演和支撑。七者边界清楚、接

口明确，可单独设计、制造、测试和更换。**二级组件划分综合考虑**支撑服务所属一级组件的功能，主要为可独立设计、调试、采购的子系统和可单独计价、追溯的部件。以干涉仪单元为例，激光器、分束器、电机、光学镜片、激光探测器分别负责提供干涉参考调试光源、两束光分光、驱动光学镜片移动形成干涉条纹、光路折返以及干涉参考信号探测。判定规则：组件能否再分解，按功能单一的不再分解，用焊接、粘接、密封等不可逆工艺做成整体的也不再分解的原则判断。组件划分后各层清晰、互不交叉、相对完整。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设定为70%，即便便携式傅里叶红外气体分析仪本国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和产品总成本的比值应当不低于70%。该比例设定主要考虑因素有几方面：一是综合考虑产业实际，根据对境内主要企业调研估算，综合行业专家研判论证，提出70%的比例要求；二是综合考虑了产业投资预期情况，近年来行业内主要企业持续加大研发生产布局力度，70%的比例要求也充分考虑了企业生产调整情况；三是设定合理的境内组件成本占比要求，是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手段。

关键部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要求：总体来看，设置的3个关键组件（激光器、激光探测器、红外探测器），均属于具备一定技术要求的核心组件，直接决定仪器的检测灵敏度、光谱信噪比等关键性能指标，影响产品核心功能、性能、可靠性。

标准出台后预留执行过渡期：标准出台5年后开始施行。

（二）反渗透水处理装备

产品定义：明确了产品的内涵和边界范围，即“反渗透水处理装备是一种将反渗透膜元件、压力容器、管道阀门、仪器仪表、控制系统等核心部件通过标准化框架高度集成，在工厂完成预组装和预调试的模块化水处理单元”。按国民经济行业归类，属于C3591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按贸易监管归类，属于海关与国际贸易商品归类第84章的其他非家用型过滤或净化水的装置（HS编码84212199.90项下）；按政府采购品目归类，属于A02360200-水质污染防治设备。

一级组件和二级组件清单：是核算反渗透水处理装备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的依据。标准提出的6个一级组件、22个二级组件清单，综合考虑了反渗透水处理装备的行业特点、产品结构、功能分类等因素，并在前期大量调研、充分听取内外资企业、相关行业组织等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研究提出的。一级组件的划分：反渗透膜主体系统、化学清洗系统、加药系统、冲洗系统、控制系统、配套系统各承担一项完整功能，即产水、清洗、加药、冲洗、控制和支撑。六者边界清楚、接口明确，可单独设计、制造、测试和更换。二级组件的划分：二级组件服务于所属一级组件的功能，结构上能单独识别和拆装。以化学清洗系统为例，清洗水箱、清洗水泵、保安过滤器分别负责储药、循环和过滤。判定规则：组件能否再分解，按功能单一的不再分解，用焊接、粘

接、密封等不可逆工艺做成整体的也不再分解的原则判断。划分后各层清晰、互不交叉、没有遗漏。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设定为70%，即反渗透水处理装备本国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和产品总成本的比值应当不低于70%。该比例设定主要考虑因素有以下几方面：一是综合考虑产业实际，根据对境内主要企业调研估算，综合行业专家研判论证，提出70%的比例要求；二是综合考虑了产业投资预期情况，近年来行业内主要企业持续加大研发生产布局力度，其中对产业链高附加值环节的投资需求在增加，70%的比例要求也充分考虑了企业生产调整情况；三是设定合理的境内组件成本占比要求，是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手段。

关键部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要求：总体来看，设置的3个关键组件（膜组件、高压泵、能量回收装置），均属于具备一定技术要求的核心组件，直接决定装备的产水能力、出水水质、能耗等核心性能，影响产品核心功能、性能、可靠性、耐用性。

标准出台后预留执行过渡期：标准出台5年后开始施行。

（三）场发射扫描电子显微镜

产品定义：明确了产品的内涵和边界范围，即“场发射扫描电子显微镜是基于场发射电子源的一种扫描电子显微镜，是用于材料科学、生命科学、微电子制造等领域表面形貌与微区分析的高精度分析仪器”。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场发射扫描电子显微镜属于 C40 仪器仪表-分析仪器-电子光学仪器-扫描电子显微镜；按贸易监管归类，属于海关与国际贸易商品归类第 90 章的光学及精密仪器（HS9012）；按政府采购品目归类，属于仪器仪表-光学仪器-A022100301 显微镜。

一级组件和二级组件清单：是核算场发射扫描电子显微镜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的依据。综合考虑了场发射扫描电子显微镜的行业特点、产品结构、功能分类等因素，并在前期大量调研、充分听取内外资企业、相关行业组织、标准技术委员会的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研究提出。**一级组件**划分综合考虑能承担一项完整功能，包含电子枪、电子束镜筒、信号探测系统、样品室系统、真空系统、计算机及软件系统、整机辅助系统等，共计 7 个。**二级组件**划分综合考虑支撑服务所属一级组件的功能，可独立设计、调试、采购的子系统 and 可单独计价、追溯的部件，共计 41 个。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设定为 50%，即场发射扫描电子显微镜本国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与产品总成本的比值应当不低于 50%。该比例设定主要考虑两个方面：一是考虑产业实际、产业投资预期情况、企业生产调整情况，根据境内主要企业调研结果估算，综合行业专家研判；二是合理设定境内组件成本占比要求是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手段。

关键部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要求：场发射扫描电子显微镜本国产品的舱室内电子探测器、离子泵、机械泵、涡轮分子泵、样品台等部件，电子束镜筒组件制造、电子枪和电子束镜筒装配、电子枪和电子束镜筒的同轴度装调、电子枪发射参数调节、场发射扫描电子显微镜整机调试等工序应当在境内完成。上述部件和工序均属于技术密集型组件和重要工序，直接决定整机产品的核心功能、性能、可靠性和耐用性。

标准出台后预留执行过渡期：标准出台3年后开始施行。

（四）固定式多关节工业机器人

产品定义：明确了产品的内涵和边界范围，即“由三个或三个以上可独立控制关节构成的垂直型或平面型工业机械臂，基座固定安装于地面、平台或生产线设备，通过关节运动实现三维空间内的复杂轨迹运动”。按国民经济行业归类，属于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 C3491 工业机器人制造；按贸易监管归类，属于海关与国际贸易商品归类第 84 章的工业机器人(HS 8428.70)、多功能工业机器人(HS 8479.50)、喷涂机器人（HS 84248920.00）、集成电路工厂专用的自动搬运机器人（HS 84864031.00）和第 85 章的电阻焊接机器人（HS 85152120.00）、用于金属加工的电弧（包括等离子弧）焊接机器人（HS 85153120.00）、激光焊接机器人（HS 85158010.00）；按政府采购品目归类，属于 A02050906-工

业机器人。

一级组件和二级组件清单：是核算固定式多关节工业机器人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的依据。在前期大量调研基础上，综合考虑固定式多关节工业机器人特点、产品结构、功能分类等因素，并充分听取内外资企业、相关行业组织、科研院所等意见建议，研究提出 4 个一级组件、19 个二级组件清单。其中，传动部件包括 RV 减速器、谐波减速器、行星减速器、准双曲面减速器、滚珠丝杠等。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设定为 70%，即固定式多关节工业机器人本国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和产品总成本的比值应当不低于 70%。该比例设定主要考虑因素有几方面：一是综合考虑产业实际，根据对境内主要企业调研估算，综合行业专家研判论证，提出 70%的比例要求；二是综合考虑了产业投资预期情况，近两年主要企业尤其是外资企业加大在华研发生产布局，70%的比例要求也充分考虑了企业生产调整情况；三是设定合理的境内组件成本占比要求，是促进机器人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手段。

关键部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要求：固定式多关节工业机器人本国产品的减速器精密加工、伺服电机绕组制造绝缘处理、印刷电路板（PCBA）贴片等工序应当在境内完成。

标准出台后预留执行过渡期：标准出台 3 年后开始施行。

（五）中小型直升机

产品定义：明确了产品的内涵和边界范围，本标准针对的产品对象为中小型直升机。按照有关标准的规定，直升机是指以动力驱动的旋翼作为主要升力、推进力和操纵力来源，能垂直起降、空中悬停和向任意方向飞行的，比重大于空气的旋翼飞行器。中小型直升机的最大起飞重量小于等于10吨。按国民经济行业归类，属于374；按贸易监管归类，属于海关进出口商品名称与编码目录分类第88章的其他航空器（HS编码8802项下）；按政府采购品目归类，属于A02430200直升机。

一级组件和二级组件清单：是核算中小型直升机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的依据。标准提出的15个一级组件、38个二级组件清单，综合考虑了中小型直升机的行业特点、专业系统划分、产品功能分类及对各类机型的通用性等因素，并在前期大量调研、充分听取内外资企业、相关行业组织、标准技术委员会的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研究提出的。例如，起落装置对于中型直升机通常采用轮式起落架并配备机轮刹车装置，对于部分轻小型直升机可能采用滑橇起落架，根据起降条件限制情况和特殊使用场景需求还可以配备浮筒或雪橇等辅助起降装置；对于旋翼系统，既包含常规构型直升机的单旋翼带尾桨的组件，也包含新构型直升机可能采用的双/多旋翼及尾部气动部件等组件；对于飞行支持系统，主要包括机组手持设备、飞行数据包等机上飞行支持设备组件，以及飞行手册及软件等随机必要组件。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设定为60%，即中小型直升机本国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和产品总成本的比值应当不低于60%。该比例设定主要考虑因素有几方面：一是综合考虑产业实际，根据对境内主要企业调研估算，综合行业专家研判论证，提出60%的比例要求；二是综合考虑了产业发展需求，中小型直升机的成本控制与经济性提升有利于各有关企业及产品优势的发挥，该比例指标要求是促进中小型直升机经济性提升的重要手段；三是设定合理的境内组件成本占比要求，是促进中小型直升机市场高质量发展和有序竞争的基础，有助于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关键部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要求：中小型直升机本国产品的旋翼、导航与通信子系统、显控与告警子系统等组件，以及动部件加工工序应当在境内完成。

标准出台后预留执行过渡期：标准出台3年后开始施行。